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始终坚持“专注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的高端线缆”企业使命，以加强内控管理为基础，以开拓市场和研发创新为工作重点，从成本、技术、品质上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363.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6.8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1、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继续贯彻“销售是龙头，销售是一线”的思想，不断加大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制定科学有效的销售策略，做实市场调研，巩固老客户关系，多渠道开辟新客户，实行优胜劣汰的销售考核体制，在公司内营造出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公司销售业绩稳中有升。在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费用的控制，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通光强能、通光信息在 2025 年度相继中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多批次集中招标。

2、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充分利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上海大学及华中科技大等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在优化生产工艺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突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0,83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26%；开展研发项目共 44 项，新授权专利 59

项。

3、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继续围绕“向管理要效益，向检查要结果”的工作思路，继续强化了内控管理，实行全面成本控制，主要做好了“抓生产管理创效益、抓质量管理创效益、抓计划管理创效益、抓设备管理创效益、抓成本管理创效益”。公司围绕制造成本、销售成本、财务成本的所有控制点，从采购、销售、生产、财务、效率提升等五方面实行全面成本控制，全员参与降本节支。

4、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把“以人为本”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储备，与南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上海大学等多所高校签订了毕业生实习创新基地，逐步建立了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高水平人才队伍。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1,615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43.65%。

公司继续抓好员工晋职晋级等环节，积极为每位员工提供发现自我与展示自我的机会与平台；继续为各类人才提供再学习、再提高的机会，通过抓学习、抓管理，促进员工政治理论素质、创新精神和工作能力的提高；多次组织了员工集体过生日、运动会、文化活动、读书节等活动，增强了企业文化的凝聚功能、辐射功能、导向功能和约束功能，助力了公司发展。

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了相应的薪酬结构比，确保了绩效激励、价值薪酬体制的公平、科学，激发了员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5、对外投资及再融资方面

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平台，强化市场意识，充分认识资本市场在提供资本保障、优化产权结构、改善治理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元）	2024 年（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543,631,810.68	2,592,831,074.89	-1.90%
营业成本	2,159,417,683.60	2,197,515,369.08	-1.73%
销售费用	89,394,469.37	100,838,510.43	-11.35%

管理费用	95,784,630.16	98,754,101.73	-3.01%
财务费用	18,075,561.87	14,992,640.09	20.56%
所得税费用	2,564,429.98	7,137,678.83	-64.07%
研发费用	108,384,887.25	102,670,012.17	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81,293.96	143,536,592.17	4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39,269.10	-201,823,840.10	4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6,532.36	-144,259,415.97	54.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17,769.32	-201,706,197.12	113.25%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原则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关于不对 2024 年度计提奖励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通光转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主要对

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基本制度、高管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年来，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一）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6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

（四）严格依照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2026 年，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